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中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检测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 七项检测服务，出具 CMA 检测报告。

第三条 检测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项目；
检测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

第四条 合作方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收费标准为：设 375 个检测点，单价 361 元/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5375（含税）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第六条 该合同价款中包含的费用其中包括采样费、检测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税金、利润、管理等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后，开始分批次分区域进行室内空气检测，按照现场施工要求对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前结束。检测次数共一次，当现精装完的室内做空气检测；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适合规范规定的检测采样条件时，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现场检测采样完毕且甲方提供齐全的技术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检测完报告出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35375 元。(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按期完成支付流程)。乙方收到 100%检测款,视为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2、乙方唯一收款帐户:

户名:广东中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932 0078 8019 0000 057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3、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 2、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及谨慎的工作态度,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 4、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
- 6、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针对每次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额度为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公正。

8、乙方延误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三条 其他：

-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报价单或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可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电话/传真：

甲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国良*

日期：2024年9月9日

乙方：广东中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5-82596689

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志明*

日期：2024年9月9日